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南山镇美丽河道（东排涌）综合提升项目结算审核
2	项目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财政和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漫江大道8号 联系人：唐金灿，联系电话：13925972718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结算审核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在广东省中介超市登记入库中介服务机构，承诺完成工程造价服务。 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投资额 917019.11 元，建设地点位于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内。 2. 服务内容：根据南山镇美丽河道（东排涌）综合提升项目结算审核资料，审核工程结算，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包含终稿软件版）。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漫江大道8号。 2. 提供服务的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并设置报价区间，限预算金额 4520.90 元作为服务金额的最高金额，同时下浮 20%，即 3616.72 元作为最低金额。 3. 计价标准：一、结算审核按《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关于优化竣工结算审核造价咨询费支付模式的工作指引（三财基【2023】7号）》的计费标准执行，同时执行相应下浮；二、最终服务费用以实际签订合同和出正式报告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自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解除合同、不支付服务费和违约金、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
10	结算方式	1.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两年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机构支付清所有服务费用。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p>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发布选取公告后，由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通过中介超市信息化系统进行报价及上传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信用、公司业绩、项目团队、服务响应等。在规定报价时间结束后，项目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综合比较业绩、团队、服务响应以及价格等因素后，选定一家服务机构作为中选单位。</p>

